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1	行政许可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	淮北市气象局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378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p> <p>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应当就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征求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进行竣工验收，应当同时验收雷电防护装置并有气象主管机构参加。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p> <p>3.《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十五条：防雷装置的设计实行审核制度。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装置的设计审核。符合要求的，由负责审核的气象主管机构出具核准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负责审核的气象主管机构提出整改要求，退回申请单位修改后重新申请设计审核。未经审核或者未取得核准文件的设计方案，不得交付施工。第十七条：防雷装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装置的竣工验收。负责验收的气象主管机构接到申请后，应当根据具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核实。符合要求的，由气象主管机构出具验收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负责验收的气象主管机构提出整改要求，申请单位整改后重新申请竣工验收。未取得验收合格文件的防雷装置，不得投入使用。</p> <p>4.《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一、整合部分建设工程防雷许可。 （一）将气象部门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统一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管，切实优化流程、缩短时限、提高效率。 （二）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仍由气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三）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防雷管理，由各专业部门负责。</p> <p>5.《安徽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182号）第十条：新建、改建、扩建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场所或者设施，建设单位应当将防雷装置设计文件送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气象主管机构应当自收到防雷装置设计文件审核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对符合防雷设计规范要求要求的，予以批准，并出具审核意见书；对不符合防雷设计规范要求要求的，应当提出修改意见，并书面通知申请人。防雷装置设计文件未经审核批准的，不得交付施工”。第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场所或者设施竣工验收时，其防雷装置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验收。负责验收的气象主管机构接到申请后，应当根据具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审核。验收合格的，由气象主管机构发给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不合格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向气象主管机构申请重新验收。前款规定的场所或者设施，其防雷装置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6.《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当地气象主管</p>	<p>1.受理责任：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4.送达责任：将许可决定和相关证照送达申请人。5.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p>1.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的。2.审查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3.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4.作出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许可决定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	行政许可	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淮北市气象局	<p>1.《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2003年1月10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371号）第三十三条：进行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必须经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制定。</p> <p>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79项：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下放县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p> <p>3.《开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四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及飞行管制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国的开放气球活动。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及飞行管制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当地人民政府的指导和协调下，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开放气球活动。第十三条 开放气球活动实行许可制度。开放气球单位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至少提前五日、开放系留气球至少提前两日向开放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以下简称许可机构）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如实填写开放气球作业申报表。</p>	<p>1.受理责任：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4.送达责任：将许可决定和相关证照送达申请人。5.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p>1.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的。2.审查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3.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4.作出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许可决定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	行政许可	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淮北市气象局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376项：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实施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地（市）气象主管机构。</p> <p>2.《开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气球，包括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是指无动力驱动、无人操纵、轻于空气、总质量大于4千克自由漂浮的充气物体。系留气球，是指系留于地面物体上、直径大于1.8米或者体积容量大于3.2立方米、轻于空气的充气物体。前述气球不包括热气球、系留式观光气球等载人气球。第六条 对开放气球单位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按规定取得《开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不得从事开放气球活动。第八条 申请从事开放气球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以下简称认定机构）提出申请，...</p>	<p>1.受理责任：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4.送达责任：将许可决定和相关证照送达申请人。5.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p>1.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的。2.审查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3.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4.作出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许可决定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	行政处罚	对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淮北市气象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p> <p>2.《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挤占、干扰依法设立的气象无线电台（站）、频率的，依照无线电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受理责任：受理依法提出的投诉举报。2.审查立案责任：对投诉举报进行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3.调查责任：对案件开展调查。4.决定责任：经调查，应当作出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申请人。6.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p>1.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投诉举报的。2.审查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3.作出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处罚决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	行政处罚	对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淮北市气象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p> <p>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一）擅自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三）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p> <p>3.《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传播虚假气象预报的；（二）不按规定及时增播、插播重要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更新气象预报的；（三）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的；（四）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和结论，引起社会不良反应或造成一定影响的。</p>	<p>1.受理责任：受理依法提出的投诉举报。2.审查立案责任：对投诉举报进行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3.调查责任：对案件开展调查。4.决定责任：经调查，应当作出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申请人。6.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p>1.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投诉举报的。2.审查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3.作出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处罚决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	行政处罚	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进行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国家气象技术标准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处罚	淮北市气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p>	<p>1.受理责任：受理依法提出的投诉举报。2.审查立案责任：对投诉举报进行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3.调查责任：对案件开展调查。4.决定责任：经调查，应当作出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申请人。6.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p>1.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投诉举报的。2.审查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3.作出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处罚决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	行政处罚	对违规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处罚	淮北市气象局	<p>天气作业的，或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或者操作规程的；（二）未按照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p>	<p>1.受理责任：受理依法提出的投诉举报。2.审查立案责任：对投诉举报进行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3.调查责任：对案件开展调查。4.决定责任：经调查，应当作出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申请人。6.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p>1.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投诉举报的。2.审查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3.作出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处罚决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	行政处罚	对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淮北市气象局	<p>《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一）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的；（二）将所获得气象资料直接向外分发或用作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或者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的；（三）将存放所获得气象资料的局域网与广域网、互联网相连接的；（四）将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或者对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新资料向外分发的；（五）不按要求使用从国内外交换来的气象资料的。</p>	<p>1.受理责任：受理依法提出的投诉举报。2.审查立案责任：对投诉举报进行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3.调查责任：对案件开展调查。4.决定责任：经调查，应当作出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申请人。6.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p>1.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投诉举报的。2.审查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3.作出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处罚决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	行政处罚	对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的处罚	淮北市气象局	<p>《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p>	<p>1.受理责任：受理依法提出的投诉举报。2.审查立案责任：对投诉举报进行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3.调查责任：对案件开展调查。4.决定责任：经调查，应当作出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申请人。6.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p>1.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投诉举报的。2.审查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3.作出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处罚决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	行政处罚	对通过网络无偿下载的或按公益使用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处罚	淮北市气象局	<p>《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将通过网络无偿下载的或按公益使用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p>	<p>1.受理责任：受理依法提出的投诉举报。2.审查立案责任：对投诉举报进行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3.调查责任：对案件开展调查。4.决定责任：经调查，应当作出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申请人。6.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p>1.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投诉举报的。2.审查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3.作出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处罚决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	行政处罚	对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等四类行为的处罚（不含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建设工	淮北市气象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的；（二）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或者产品的；（三）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四）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p>	<p>1. 受理责任：受理依法提出的投诉举报。</p> <p>2. 审查立案责任：对投诉举报进行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案件开展调查。</p> <p>4. 决定责任：经调查，应当作出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5.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申请人。</p> <p>6. 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p>1. 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投诉举报的。</p> <p>2. 审查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p> <p>3. 作出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处罚决定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	行政处罚	对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处罚	淮北市气象局	<p>1.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p> <p>2.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三十条：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许可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p>	<p>1. 受理责任：受理依法提出的投诉举报。</p> <p>2. 审查立案责任：对投诉举报进行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案件开展调查。</p> <p>4. 决定责任：经调查，应当作出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5.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申请人。</p> <p>6. 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p>1. 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投诉举报的。</p> <p>2. 审查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p> <p>3. 作出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处罚决定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	行政处罚	对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处罚	淮北市气象局	<p>1.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撤销其许可证书；被许可单位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三十一条：申请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撤销其许可证书，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受理责任：受理依法提出的投诉举报。</p> <p>2. 审查立案责任：对投诉举报进行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案件开展调查。</p> <p>4. 决定责任：经调查，应当作出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5.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申请人。</p> <p>6. 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p>1. 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投诉举报的。</p> <p>2. 审查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p> <p>3. 作出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处罚决定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	行政处罚	对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中弄虚作假的等二类行为的处罚	淮北市气象局	<p>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一）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中弄虚作假的；（二）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p>	<p>1. 受理责任：受理依法提出的投诉举报。</p> <p>2. 审查立案责任：对投诉举报进行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案件开展调查。</p> <p>4. 决定责任：经调查，应当作出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5.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申请人。</p> <p>6. 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p>1. 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投诉举报的。</p> <p>2. 审查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p> <p>3. 作出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处罚决定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5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淮北市气象局	<p>1.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或者许可文件的。（二）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p> <p>2.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8号）第三十六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一）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的；（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三）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的；（四）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p>	<p>1. 受理责任：受理依法提出的投诉举报。</p> <p>2. 审查立案责任：对投诉举报进行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案件开展调查。</p> <p>4. 决定责任：经调查，应当作出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5.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申请人。</p> <p>6. 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p>1. 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投诉举报的。</p> <p>2. 审查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p> <p>3. 作出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处罚决定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6	行政处罚	对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淮北市气象局	<p>1.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的；（二）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p> <p>2.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不具备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二）超出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等级从事相关活动的。</p>	<p>1. 受理责任：受理依法提出的投诉举报。</p> <p>2. 审查立案责任：对投诉举报进行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案件开展调查。</p> <p>4. 决定责任：经调查，应当作出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5.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申请人。</p> <p>6. 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p>1. 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投诉举报的。</p> <p>2. 审查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p> <p>3. 作出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处罚决定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7	行政处罚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开放气球资质证》或者开放气球活动许可的处罚	淮北市气象局	<p>1. 《开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或者开放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撤销其《开放气球资质证》或者开放活动许可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受理责任：受理依法提出的投诉举报。</p> <p>2. 审查立案责任：对投诉举报进行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案件开展调查。</p> <p>4. 决定责任：经调查，应当作出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5.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申请人。</p> <p>6. 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p>1. 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投诉举报的。</p> <p>2. 审查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p> <p>3. 作出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处罚决定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8	行政处罚	对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转让《开放气球资质证》或者许可文件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淮北市气象局	<p>1. 《开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转让《开放气球资质证》或者许可文件的；（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p>	<p>1. 受理责任：受理依法提出的投诉举报。</p> <p>2. 审查立案责任：对投诉举报进行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案件开展调查。</p> <p>4. 决定责任：经调查，应当作出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5.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申请人。</p> <p>6. 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p>1. 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投诉举报的。</p> <p>2. 审查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p> <p>3. 作出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处罚决定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开放气球资质证》从事开放气球活动的处罚	淮北市气象局	<p>1. 《开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开放气球资质证》从事开放气球活动，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受理责任：受理依法提出的投诉举报。</p> <p>2. 审查立案责任：对投诉举报进行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案件开展调查。</p> <p>4. 决定责任：经调查，应当作出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5.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申请人。</p> <p>6. 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p>1. 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投诉举报的。</p> <p>2. 审查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p> <p>3. 作出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处罚决定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的处罚	淮北市气象局	<p>1.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开放的；（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开放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四）未及时报告开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五）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开放的。</p> <p>2. 《开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一）未经批准擅自开放的；（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开放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四）未及时报告异常开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五）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开放的。</p>	<p>1. 受理责任：受理依法提出的投诉举报。</p> <p>2. 审查立案责任：对投诉举报进行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案件开展调查。</p> <p>4. 决定责任：经调查，应当作出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5.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申请人。</p> <p>6. 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p>1. 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投诉举报的。</p> <p>2. 审查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p> <p>3. 作出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处罚决定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飞气球安全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淮北市气象局	1.《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期提交年度报告或者提交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内容的；（二）违反升放气球技术规范和标准的；（三）未指定专人值守的；（四）升放高度超过地面50米的系留气球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的；（五）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升放气球的；（六）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七）违反升放气球安全要求的其他行为。	1.受理责任：受理依法提出的投诉举报。2.审查立案责任：对投诉举报进行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3.调查责任：对案件开展调查。4.决定责任：经调查，应当作出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申请人。6.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投诉举报的。2.审查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3.作出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处罚决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行政处罚	对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违规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处罚	淮北市气象局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直接提供或者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查的；（二）伪造气象资料或者其他原始资料的；（三）出具虚假论证报告的；（四）涂改、伪造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书面评审意见的。 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项目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的；（二）委托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	1.受理责任：受理依法提出的投诉举报。2.审查立案责任：对投诉举报进行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3.调查责任：对案件开展调查。4.决定责任：经调查，应当作出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申请人。6.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投诉举报的。2.审查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3.作出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处罚决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	行政处罚	对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或者不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等四类情况的处罚	淮北市气象局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一）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或者不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二）从事气象信息服务，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或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三）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的；（四）冒用他人名义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1.受理责任：受理依法提出的投诉举报。2.审查立案责任：对投诉举报进行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3.调查责任：对案件开展调查。4.决定责任：经调查，应当作出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申请人。6.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投诉举报的。2.审查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3.作出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处罚决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行政处罚	对外国组织和个人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处罚	淮北市气象局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外国组织和个人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受理依法提出的投诉举报。2.审查立案责任：对投诉举报进行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3.调查责任：对案件开展调查。4.决定责任：经调查，应当作出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申请人。6.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投诉举报的。2.审查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3.作出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处罚决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等六类情况的处罚	淮北市气象局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非法探测设施，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二）超出批准布点探测的；（三）对我国正在进行的气象探测工作造成影响的；（四）未经批准变更探测地点、项目、时段的；（五）超过探测期限进行探测活动的；（六）自带或者使用的气象探测仪器设备未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组织检查的。	1.受理责任：受理依法提出的投诉举报。2.审查立案责任：对投诉举报进行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3.调查责任：对案件开展调查。4.决定责任：经调查，应当作出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申请人。6.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投诉举报的。2.审查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3.作出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处罚决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行政处罚	对向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机构和個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和气象资料的等四类情况的处罚	淮北市气象局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向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机构和個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和气象资料的；（二）境外组织、机构和個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以非法手段收集、窃取气象资料的；（三）未按照规定向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象探测原始资料的；（四）转让或者提供气象探测资料及其加工产品给第三方的。	1.受理责任：受理依法提出的投诉举报。2.审查立案责任：对投诉举报进行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3.调查责任：对案件开展调查。4.决定责任：经调查，应当作出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申请人。6.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投诉举报的。2.审查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3.作出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处罚决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	行政强制	申请法院对危害气象探测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逾期不整改的强制执行	淮北市气象局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挤占、干扰依法设立的气象无线电台（站）、频率的，依照无线电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催告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危害气象探测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要求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决定阶段责任：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在做出申请法院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申请法院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 3、执行阶段责任：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不予申请行政强制的；2、对不符合条件，而申请行政强制的；3、因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行为。
28	其他权力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建立气象探测站（点）备案	淮北市气象局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5号）第十五条 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单位应当充分利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基本气象资料，避免重复建设气象探测站（点）。确需建站获取资料的，建站单位应当将拟建气象探测站（点）的地理位置、经纬度坐标、探测气象要素类型、仪器设备、资料传输、存储方式、目的用途和探测时段等相关信息报探测站（点）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出具汇交凭证。	1.受理责任：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4.送达责任：将许可决定和相关证照送达申请人。5.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的。2.审查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3.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4.作出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许可决定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	其他权力	涉外气象探测站（点）备案	淮北市气象局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3号）第十三条：经批准设立的涉外气象探测站（点），在气象探测站（点）建设前应当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1.受理责任：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4.送达责任：将许可决定和相关证照送达申请人。5.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的。2.审查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3.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4.作出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许可决定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	其他权力	组织气候可行性论证	淮北市气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四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城市规划、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国家重大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以及城乡规划编制中，应当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和气象灾害的风险性，避免、减轻气象灾害的影响。 3.《安徽省气象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的职责：（三）负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城镇规划所必需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 4.《安徽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条第一款：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城市规划编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以及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对气象灾害风险作出评估。 5.《安徽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城乡规划编制组织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气候可行性论证结论应当作为城乡规划编制的重要参考。	1.受理责任：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4.送达责任：将许可决定和相关证照送达申请人。5.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的。2.审查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3.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4.作出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许可决定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	其他权力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初审	淮北市气象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一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方可建设。</p> <p>2.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七条：在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未征得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或者未落实补救措施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开工建设。</p> <p>3.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款：设区的市气象主管机构或省直管县（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初审和管理工作。</p>	<p>1. 受理责任：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2. 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3. 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4. 送达责任：将许可决定和相关证照送达申请人。5. 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p>1. 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的。2. 审查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3. 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4. 作出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许可决定的。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